

有關建築開發案件之建照核發情形，涉及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後續廢止或變更審查結論行政作業程序聯繫研商會討論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

貳、地點：本局綜計科會議室(文心第二市政大樓3樓)

參、主席：環境保護局 江主任秘書明山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開發單位主動提出因故不繼續實施原環評開發行為申請廢止審查結論」之高樓建築申請案件，建築物主管機關許可之建築物高度及核發建築執照狀況之審認，提請討論。

說明：

- 1、環保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釋「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開發行為，事後因未取得目地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地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之處置方式」(如附件)。參上開函示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先審視原環評通過規模之開發行為是否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如已取得應請開發單位先行辦理廢止開發許可，如尚未核發開發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停止辦理相關核發程序，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本局辦理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 2、上述高樓申請案，需釐清環評審查通過樓層高度之許可未核發，且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築主管)核發建築物許可，請貴局予以審認(首次核發且未有變更註記) 建築高度規模未達120公尺，請於轉送本局函文中有明確審核意見。

決議：

有關開發單位申請高樓建築廢止原環評審查結論案件，請就目前取得建造執照(已核發內容含建築物高度之註明)，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確認核

轉本局；另住宅工程申請案，請都發局核轉。

議題二：有關本市高樓建築開發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因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高樓建築 120 公尺以下者），其開發案提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所附文件及程序提請討論並通案辦理。

說明：

- 1、已審查通過之環評案，建照核發之建築物高度符合原環評開發高度及建照申請變更後建築執照核發已註記變更高樓建築規模低於 120 公尺以下者，因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高樓建築 120 公尺以下者），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下稱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2、請貴局（建築主管）確認對照表變更內容是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所列因相關法令之修正之情形，上述對照表撰寫範例如附件，請貴局確認該對照表應填事項已填具，並填覆「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後，轉送本局憑辦。

決議：

開發單位已取得核發原環評結論（開發內容含建築物高度）之建造執照許可後，申請變更環評審查結論時，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目前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註明建築物高度並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確認表核轉本局憑辦；另住宅工程申請案，請都發局核轉。

六、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